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邀請訂立協議進行收購、購買或認購，且不可視為邀請提出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建議。

Lenovo

Lenovo Group Limited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幣櫃台股份代號：992 /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0992)

與ALAT的戰略合作及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財務顧問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Alat（沙特阿拉伯王國的主權財富基金Public Investment Fund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預計戰略合作將使本公司加快正在進行的全球戰略轉型，增強全球影響力，完善生產佈局多樣化，並充分利用信息科技和商業服務產業在中東和非洲（MEA）地區龐大的未來增長潛力。

除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外，本公司與Alat亦訂立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向Alat發行20億美元的零息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償還本公司現有債務以及補充運營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可換股債券為免息並將在發行後三年到期（可根據條款及條件延期三個月），到期時可根據條款及條件轉換為股份。

通過與Alat的戰略合作，本公司預計擁有更大的財務靈活性去實施其有效的策略，並進一步推動其向解決方案和服務提供商轉型。根據戰略合作，本公司將在沙特阿拉伯王國設立MEA地區總部及新生產設施，而Alat將為本公司提供支持和協助，以確保戰略合作順利實施。該生產設施將擴大大公司現有的全球業務和生產佈局（目前已在全球擁有30多個製造基地）。隨著本公司在MEA地區業務的夯實，既可提升其全球供應鏈的韌性和靈活性，亦能更加敏捷地為該地區客戶提供服務。

除此之外，此次戰略合作更是對本公司轉型戰略、強大的執行力、卓越的運營能力、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及持續投資創新的極大認可。

債券發行須待完成前獲監管部門批准及其他條件滿足後方可作實。零息可換股債券到期時，假設可換股債券按每股股份10.42港元的初步換股價獲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為1,499,328,21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數約12.09%，及透過發行轉換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數約10.78%（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可換股債券轉換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會發生變化）。轉換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予以發行。

債券認購協議須待當中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與 ALAT 進行戰略合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Alat（Public Investment Fund 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與Alat將進行戰略合作，在MEA地區開發新業務機遇。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為本公司與Alat進行全面業務合作的框架協議，旨在擴展本公司在MEA地區的業務。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中訂明具有兩個發展階段的本地化計劃框架。訂約方將真誠合作，根據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中規定的原則及承諾，就本地化計劃同意並簽定MOP協議和SDC商業協議。

根據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本公司將在沙特阿拉伯王國利雅得設立服務MEA地區的新地區總部，其中將包括一個客戶中心以創造MEA地區的客戶需求，以及專注於MEA地區的研發中心。在設立新地區總部的同時，本公司將在沙特阿拉伯王國設立一個新生產設施，初期將專注為MEA地區生產個人電腦及服務器。該地區總部及生產設施將由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營運。在商業上可行的計劃下，雙方可進一步同意擴大本公司在MEA地區的業務，包括進一步擴充生產設施及其產能。

Alat將向本公司提供支持和協助，確保戰略合作順利實施。Alat將協助本公司（其中包括）在利雅得挑選地區總部的處所及獲得適用於位於利雅得的地區總部的所有許可、執照和政府機構批准。Alat亦將根據本公司對生產設施的要求，交付生產設施的處所以供設立生產設施。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可在若干情況下終止，其中包括債券認購協議被終止，以及訂約方未能在指定時間內同意並簽訂MOP協議和SDC商業協議。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零息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Alat訂立債券認購協議，據此，Alat已同意待債券認購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概述如下）達成或獲豁免後認購本金總額為2,0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23百萬港元）的零息可換股債券。

債券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債券認購協議

- 日期：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ii) Alat（作為認購人）
- 本金額：2,0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23百萬港元）
- 先決條件：債券認購協議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或（倘適用）獲訂約方豁免）後方告完成：
- (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轉換股份；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上市及批准概無於完成或之前遭撤回；
 - (iii) 取得美國外國投資委員會（CFIUS）有關債券發行的批准；
 - (iv) 作出或取得與債券發行相關的任何其他所需監管備案或批准；
 - (v) 於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及於完成重述時（猶如在當時作出般），本公司的每項基礎保證屬真實及準確，並且不存在違反本公司的保證（基礎保證除外）的情況而該等違反情況單獨或合計將會有合理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定義見債券認購協議）；
 - (vi) 投資者的各項保證於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及於完成重述時（猶如在當時作出般）仍然在各重大方面屬真實及準確；
 - (vii) 本公司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其在債券認購協議項下必須在完成或之前履行的義務；
 - (viii) 本公司並無控制權變更（定義見收購守則）（債券認購協議中列出的情況除外）；
 - (ix) 聯交所概無暫停或限制任何股份買賣連續超過15個交易日（債券認購協議中列出的情況除外）；及
 - (x) MOP協議及SDC商業協議已由投資者與本公司在指定時間內共同同意並簽署。

投資者或可酌情及按照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豁免上述第（v）、（vii）至（x）項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先決條件。本公司或可酌情及按照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豁免上述第（vi）項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先決條件。

- 完成： 待以上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後，債券認購協議的完成將於完成日發生。
- 特別授權： 轉換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債券發行須獲得股東批准。
- 終止： 債券認購協議可在發生以下情況被終止，其中包括：
- (i) 先決條件並未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
 - (ii) 訂約方概無遵守各自重大完成義務（定義見債券認購協議）；
 - (iii) 本公司履行債券認購協議或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項下重大義務的能力受重大不利影響（定義見債券認購協議）；或
 - (iv)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依其條款於完成前終止。

可換股債券可根據條款及條件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轉換股份10.42港元（可按債券認購協議和條款及條件所載情況予以調整）轉換為股份。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發行人： 本公司
- 本金額： 2,0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23百萬港元）
- 到期日：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起三週年之日（根據條款及條件可延期三個月）
- 發行價： 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的100%
- 利率： 無息
- 地位：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受下文所述反向抵押契約的規限）無抵押的責任，且彼此之間於任何時間享有同等地位，且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目前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至少同等權益，惟法律條文（包括強制性及一般適用條文）可能優先考慮的該等責任除外。
- 轉換期： 受限於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隨附的轉換權可於到期日前第三十個曆日起至到期日前兩個營業日內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選擇隨時行使。轉換權行使後，可換股債券將於到期日進行轉換。
- 換股價： 初步換股價為每股股份10.42港元，該價格：

- (i) 較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即緊接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前的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收市價12.04港元折讓約13.5%；
- (ii) 較緊接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10.72港元折讓約2.8%；及
- (iii) 較緊接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的每股股份平均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溢價約10.0%。

根據條款及條件，換股價將受（但不限於）標準調整條款的規限下作出調整：（i）股份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ii）溢利或儲備資本化；（iii）若干分派；（iv）供股或發行股份期權；（v）其他證券供股；（vi）以低於當時市價的價格發行股份；（vii）以低於當時市價的價格發行其他證券；（viii）修訂轉換權等；（ix）向股東提呈其他要約；及（x）由本公司釐定自債券認購協議日期至到期日期間可能發生的其他事件。

每股轉換股份的初步換股價10.42港元，乃由本公司及投資者經參考（i）緊接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的每股股份平均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及（ii）本公司的業務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

轉換股份的地位： 轉換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相關轉換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贖回： 本公司將於到期日以尚未償還本金額的100%贖回未獲轉換或贖回的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不得在到期日前選擇贖回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贖回： 如有以下情況，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在到期日前贖回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全部可換股債券：（i）股份不再在聯交所（或如適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接納買賣，或在聯交所（或如適用，其他證券交易所）暫停買賣為期或超過30個連續的交易日；（ii）本公司發生控制權變動（定義見條款及條件）；或（iii）根據條款及條件出現持續違約事件。如屬（i）及（ii）的情況，本公司將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100%贖回可換股債券；如屬（iii）的情況，本公司將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100%贖回，另加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贖回日期止按4.5%年利率計算的利息。

反向抵押： 如有任何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除條款及條件訂明的部分協定情況外，本公司不會（及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對其目前或未來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財產設立或允許存在任何擔保權益以擔保任何相關債務（定義見條款及條件），除非所有此類有擔保的相關債務的未償還本金總額並不超過本公司綜合有形資產（定義見條款及條件）的10.0%。

特別授權

債券發行須經股東批准。轉換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尋求批准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所得款項用途

債券發行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預估開支後）將分別為2,0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23百萬港元）及約1,98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467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i）償還本公司現有債務；及（ii）補充運營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轉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不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管治

作為戰略合作的一部分，只要（i）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不少於50%仍屬尚未償還或（ii）投資者及其聯屬人士持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至少5%，投資者將有權提名一名候選人出任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前提是該候選人須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出任董事會成員，任命程序須按照本公司章程文件規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任命該候選人的最終決定須受限於董事的受信責任及董事會（或其下的任何提名委員會）的酌情決定。按此任命的董事將任職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屆時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換股對本公司股本的影響及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假設可換股債券按每股股份10.42港元的初步換股價獲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按7.8115港元兌1.00美元的固定匯率換算為港元）為1,499,328,21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數約12.09%，及透過發行轉換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數約10.78%（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可換股債券轉換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會發生變化）。

假設按經調整換股價每股9.42港元悉數轉換本金額為675,000,000美元仍未償還的現有可換股債券，有關現有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按7.8385港元兌1.00美元的固定匯率換算為港元）為561,675,955股股份（「現有轉換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數約4.53%，及透過發行現有轉換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數約4.33%（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現有可換股債券轉換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會發生變化）。

假設（i）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獲悉數轉換和（ii）仍未償還的現有可換股債券換按經調整換股價每股9.42港元悉數轉換，投資者及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分別持有相當透過發行轉換股份及現有轉換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數約10.36%及3.88%（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現有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債券轉換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會發生變化）。

根據本公司所掌握的資訊，以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將在發行轉換股份及現有轉換股份後保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及債券發行的原因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戰略合作是本公司戰略轉型過程中的一個重要里程碑，並相信根據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加速本公司從一家主要專注於設備的公司轉型為服務和解決方案公司，藉此領先全球的信息和通訊科技（ICT）產業。與Alat的合作更是對本公司轉型戰略、強大的執行力、卓越的運營能力及持續投資創新的極大認可。

此外，董事會認為，與Alat的合作將增強本公司的全球影響力和生產佈局，透過在利雅得設立新的MEA地區總部，並在沙特阿拉伯王國設立新的生產設施，從而在多方面達到更深入的地域多元化，包括收入、供應鏈、辦公室佈局、合作夥伴關係和管治。特別是，在MEA地區的投資將提高本公司供應鏈的韌性和運營靈活性，使本公司能夠更好地為該地區內的客戶提供服務。

董事會預計與Alat的合作將增強本公司的研發能力。該合作預計將改善本公司其他增長措施，包括在基礎設施方案業務集團（ISG）以及方案服務業務集團（SSG）業務中推出新產品和服務。

在大型專案數目日益增加和穩定強勁的經濟的推動下，MEA地區繼續呈現強勁的增長趨勢。根據國際數據公司的估算，MEA地區的信息科技和商業服務市場規模預期到二零二七年將達到380億美元。董事會相信，當地產業將受惠於本公司的全球專業知識以及業界領先的產品和解決方案，增強該地區的數碼基礎設施，同時為本公司及其客戶解鎖進一步的增長機會。

債券發行帶來的注資將使本公司能夠應對其現有債務，並為未來的業務成長機會做好準備。

董事認為，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債券發行、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以及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一九九四年起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業務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智能設備（個人電腦、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商業增強現實（AR）/虛擬現實（VR）、智能協作）、智能基礎設施（服務器、存儲、邊緣計算、高性能計算和軟件定義等基礎設施產品）及智能軟件、解決方案和服務（支援服務、運維服務及項目和垂直解決方案）。

有關 ALAT和 PUBLIC INVESTMENT FUND的資料

Alat

Alat是Public Investment Fund的全資附屬公司，總部位於沙特阿拉伯王國利雅得。Alat的成立是為了創建電子和先進工業領域的全球業務，並致力於透過全球創新及科技領先地位創建世界一流的製造業。Alat 擁有高達1,000億美元的投資預算，現正與世界各地的科技領導者合作，實現產業轉型，同時於沙特阿拉伯王國建立由清潔能源驅動的世界級企業。

Public Investment Fund

Public Investment Fund是沙特阿拉伯王國的主權財富基金，亦是全球最大及最具影響力的主權財富基金之一，持續推動沙特阿拉伯王國的經濟轉型，造福其國民並同時協助塑造未來的全球經濟。Public Investment Fund正透過投資國際間各種行業及資產類別中具吸引力的長期投資機遇，建立世界級的投資組合。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全信，於本公告日期，Alat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一般資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公司根據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就設立MEA地區總部及新生產設施所履行的義務將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公告或股東批准的規定。於訂立MOP協議及SDC商業協議時，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於有需要時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債券認購協議、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債券認購協議及特別授權的詳情；及（ii）股東大會通知和股東大會通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預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債券認購協議須待當中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此外，債券認購協議或可於若干情況下予以終止。由於債券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未必會實現，可換股債券及轉換股份未必獲發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lat」或「投資者」	指	Industrial Company for Electronics，一家根據沙特阿拉伯王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Public Investment Fund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發行」	指	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
「債券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投資者就債券發行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的認購協議
「本公司」	指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日」	指	所有先決條件均獲滿足或豁免後的第三十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投資者書面同意的任何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將由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
「換股價」	指	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初步每股轉換股份為10.42港元
「轉換股份」	指	將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可換股債券」	指	由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發行於二零二九年到期，本金總額為675,000,000美元的2.50%可換股債券（債券股份代號：05440；ISIN：XS2523390867）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債券認購協議、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根據債券認購協議延期
「到期日」	指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起三週年之日，可根據條款及條件延期三個月
「MEA 地區」	指	中東和非洲地區
「MOP協議」	指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下擬定的生產營運計劃協議，協議將載列（其中包括）生產設施的詳細資訊以及每個開發階段的詳情
「Public Investment Fund」	指	Public Investment Fund，沙特阿拉伯王國的主權財富基金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SDC商業協議」	指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下擬定的銷售及分銷公司商業協議，協議將載列（其中包括）產品規格及本公司與投資者之間的分銷安排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特別授權」	指	股東將於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因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的轉換權而發行的轉換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合作」	指	本公司與Alat根據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戰略合作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投資者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就戰略合作簽訂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條款及條件」	指	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交易日」	指	聯交所或（視情況而定）其他證券交易所開市交易之日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指	股份在聯交所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按彭博頁面（<992 HK Equity VWAP>）釐定）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美元金額按1美元=7.8115港元換算為港元。兌換率僅供說明之用，不應視為美元實際上可以按該匯率兌換成港元或根本不能兌換成港元。

承董事會命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楊元慶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元慶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朱立南先生及趙令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William O. Grabe 先生、William Tudor Brown 先生、Gordon Robert Halyburton Orr 先生、John Lawson Thornton 先生、Kasper Bo Roersted (別名 Kasper Bo Rorsted) 先生、胡展雲先生、楊瀾女士、王雪紅女士及薛瀾教授。